

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田心社区鹿乙路 100 号，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少青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《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1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任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鉴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，该机构一直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行准则，切实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。其在 2016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，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。现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任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
- (二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8日